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闽教语〔2007〕1号

关于开展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 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语委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、《福建省实施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〉办法》和教育部、国家语委《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的意见》（教语用〔2004〕4号）精神，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语委于2005年6月发出的《关于开展福建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闽教语〔2005〕3号）安排，决定今年进行首批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（以下简称示范校）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示范校评估申报程序

在各设区市组织开展市级示范校评估认定的基础上，由各设区

市教育局、语委向省教育厅、省语委提出省级示范校的评估申报；省部属高校直接向省教育厅、省语委提出省级示范校的评估申报。

二、省级示范校分类

省级示范校分为四类：幼儿园类、小学类、普通中学和中职类、高校类。

三、省级示范校申报、评估时间

1. 申报时间：2007年6月15日前。拟申报的学校要认真做好自查工作，写出自查报告，并填写省级示范校申报表（附件1），各设区市语委办应填写好申报省级示范校情况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省部属高校直接向省教育厅、省语委提出申报，填写省级示范校申报表（附件1），以上材料应于2007年6月15日前上报省语委办（地址：福州市鼓屏路162号，邮编：350003，传真电话：0591—87812256）。

2. 评估时间：2007年6月——11月。2007年底前评选出我省首批省级示范校，以后每两年评估认定一次。

四、省级示范校评估认定办法

1. 各设区市在申报省级示范校前，要认真开展市级示范校的评选工作。未开展市级示范校评定的市，暂不参加省级示范校申报。

2. 省级示范校认定工作将采取实地考查的方法。在审查各地上

报材料的基础上，省教育厅、省语委将组织评估组对申报学校进行实地考查。评估组由教育行政部门干部、语言文字专家、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等组成。评估组依据《福建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标准及实施细则》中提出的各项指标要求，检查有关文件资料、组织部分师生座谈、听课、实地查看和问卷调查，并提出认定意见。省教育厅、省语委将向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语委和高校反馈评估认定意见。

3. 经评估，申报学校总得分不低于 90 分的，由省教育厅、省语委授予省级示范校称号，并颁发证书和认证铜牌。

4. 国家级示范校由省教育厅、省语委在省级示范校评选后，向教育部、国家语委提出申报。

五、加强领导，落实措施，推动示范校创建活动健康发展。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语委和各高等学校要把这项工作列入学校的工作规划和议事日程，把开展示范校创建活动作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、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，落实措施，在积极开展示范校创建活动中，要认真组织，严格按照《福建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标准及实施细则》的各项要求，做好市级示范校的评选和省级示范校的申报工作，同时要兼顾各类示范校的合理分布。

示范校创建活动要重在建设，重在过程，重在实效，切忌形式

主义，命名的示范校应是公认的先进典型。示范校不搞终身制，省教育厅、省语委将对已命名的省级示范校进行不定期的复查或抽查，评估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命名后明显退步的，将撤销其省级示范校称号。

附件：1. 2007 年福建省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申报表
2. 2007 年各市申报福建省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情况汇总表



主题词：教育 语言文字 示范校 评估 通知

抄送：教育部语用司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07 年 5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 1: 2007 年福建省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申报表

学校	类别
市级示范校 评选结果	A 类指标得分:
	B 类指标得分:
	C 类指标得分:
	D 类指标得分:
	E 类指标得分:
	F 类指标得分:
	总得分 (A+B+C+D+E) :
市教育局、 市语委 审核意见	盖章
	年 月 日
	省教育厅、 省语委 审核意见
年 月 日	

说明: 1. “类别”一栏选填: 幼儿园类、小学类、普通中学和中职类、高校类;

2. 省部属高校申报时在第一栏(市级示范校评选结果)填自查得分, 第二栏(市教育局、市语委审核意见)填学校意见并盖章。

附件 2：

2007年各市申报福建省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情况汇总表

填表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

负责人 _____

填表时间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联系电话

说明：1. “类别”一栏选填：幼儿园类、小学类、普通中学和中职类、高校类；
2. 省部属高校不填此表。